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2-990939-GXDC

采购人：桂林市桃江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章) 桂林市桃江小学

联系人: 李先哲

联系电话: 0773-2826274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崇文

联系电话: 0773-3569998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2-990939-GXDC

项目名称：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预算金额：约 12347.49 万元

最高限价：约 12347.49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只接受已经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回函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领取。

注：1、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2.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桃江小学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文彩路

联系方式：0773-2826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773-356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崇文、梁碧云、李鹏宇

电话：0773-3569998

4. 监督部门

名称：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8990786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

2、采购内容

(1)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2347.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63.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469.09万元（含土地费用2405.70万元），预备费914.63万元。

(2) 建设内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涉及项目的建筑工程，消防、电气、室内给排水、暖通等安装工程，操场改造，运动场建设，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供电、室外照明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采购。

(3) 项目运营：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体育馆、地下停车场等。

二、项目质量要求

(1) 验收的质量目标

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0-2013）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应为“合格”。

(2) 验收程序及管理所参照的执行规定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竣工决算及审计等执行。

(3) 竣工决算及审计

项目竣工后，应按有关规定报批竣工决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四、项目合作模式

(1) 本项目为BOT项目。

(2) 社会资本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五、回报机制

(一)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基础，根据PPP项目的行业、运作方式具体情况的不同，需设置不同的付费机制。PPP项目回报机制一般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贴三种。

(1) 鉴于本项目为教育体育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停车场租赁收入、体育馆租赁收入。经营性收入可以部分覆盖社会资本的投入成本与合理收益。鼓励社会资本在运营本项目过程中积极开发项目的可经营性，通过合法合规的经营，获得更多收益，减轻政府补贴支出责任负担。经营收入无法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的部分，将由政府方提供基于绩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故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

(2) 由于政策的变更使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直接获得的项目经营收益权，或本级政府新设的项目可经营项目（或区域），该新设指原来没有或者禁止，政府第一次设置或重新允许的经营事项。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所得收入全部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如该项目收入的取得需额外支出成本，则该成本经审计认定后计入营运成本；如构成固定资产，则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3) 社会资本自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掘的合法合规的经营业态。通过经营该业态获得的收入，在扣除必要的成本之后，项目所产生的利润采用分成的方式进行分配，分成比例后期由社会资本方与实施机构共同商定。如该类经营业态由社会资本提出后需获得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机构需予以积极配合争取。

(二)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在运营补贴期内，政府当年支付的费用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现值、当年营业成本、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并扣减当年使用者付费。计算公式为：

$$Z_i = \frac{E(1+R)(1+r)^i}{N} + B_i(1+R) - A_i$$

其中， Z_i 是第*i*年政府付费数额

E 是社会资本承担的建设成本（社会资本股权投资）

R 是合理利润率

r 是折现率

B_i 是第*i*年度运营成本

A_i 是第*i*年使用者付费收入

N 是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i 是折现年限

本方案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在财金〔2015〕21号文政府补助公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主要测算公式细化如下：

1、年项目成本=社会资本权益投资本年收益+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运营成本+应缴税费

2、总资本金

总资本金=总投资—债务性融资本金

3、总投资

总投资=合同投资额（动态）+可调费用

可调费用包括超投资中应由政府承担金额，以及其他可调整投资的事项。

4、总资本金权益投资本年投资收益=[总资本金承担的权益投资÷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年度折现率）ⁿ×（1+合理利润率）

（1）折现率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规定，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一般来说地方债利率水平与国债利率水平存在利差，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27号），财政部发行2021年第二期（5年期）储蓄国债（凭证式），票面年利率3.57%，相对来说利率水平有所上调，因此，地方债利率可能会有上调趋势，综合考虑风险和项目合作期限等多重因素，本项目的折现率向上调整，取值为6%。

（2）合理利润率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规定，合理利润率应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

现行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为4.65%，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综合考虑本项目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及风险等因素，并结合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合理利润率设定为7.5%。

1、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融资本金×[融资成本×（1+融资成本）ⁿ]÷[(1+融资成本)ⁿ⁻¹]

现行金融机构贷款形势较为紧张，融资成本有所上涨。2018年2月1日，中国社会融资成本指数在北京公布。指数显示，当前中国社会融资（企业）平均融资成本为7.60%，银行贷款平均融资成本为6.6%。该指数由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财经头条新媒体、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联合发起，经济学者高连奎担任项

目负责人。目前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4.65%，财政部2018年27号公告显示5年期国债利率4.27%，较之前有所上调，结合银行放贷较紧的经济形势，本项目融资贷款利率设定为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20%，现行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4.65%，上浮20%即为5.58%。

(1) 运营期政府补贴总额=∑运营期每年政府补贴

运营期政府年平均补贴=运营期政府补贴总额÷补贴年数

(2) PPP项目年超额收益=PPP项目年净利润-社会资本权益投资年投资收益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总资本金年投资本金及收益+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税费-使用者付费(主营业务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绩效付费。

六、其他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设、运营及维护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③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已在本项目资格预审环节通过资格审查，取得投标资格并确认参加本次投标。

2. 投标报价形式

本次投标需要投标人报价的指标有四项：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下浮系数；
- (2) 合理利润率；
- (3) 折现率；
- (4) 贷款利率；

上述报价形式为系数报价。

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分别为：

序号	项目	招标控制价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	下浮率 \geq <u>0</u> %	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u>0</u> %
3.2	合理利润率	\leq <u>7.5</u> %	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7.5</u> %
3.3	折现率	\leq <u>6</u> %	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6</u> %
3.4	贷款利率	\leq 现行央行五年期贷款利率 再上浮 <u>20</u> %	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浮 <u>20</u> %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联合体协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企业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计划；（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p>

	<p>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评审前准备</p> <p>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1.2	<p>投标文件解密</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和法律专家1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p> <p>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p>

	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999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p> <p>银行账号：桂林银行榕湖支行</p> <p>开户行行号：66000001400490001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p>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24.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初步审查

25. 初步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25.2 初步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初步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初步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初步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招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招标结果确认工作。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30.2 确认谈判备忘录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候选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30.3 预中标结果和项目合同文本公示

招标人在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后，应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初步审查内容：

初步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报价；</p> <p>(5) 投标文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合理利润率等两项报价均满足招标控制价报价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报价的其他规定；</p> <p>(6)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的规定；</p> <p>(7)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p> <p> a. 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 b. 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其他要求）；</p> <p>(8) 投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拟投入实施人员及投融资能力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p>		

二、详细评审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三、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分：30 分 2、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分：10 分； 3、项目投融资能力分：10 分 4、项目建设方案分：25 分； 5、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分：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得分（30 分）	(1) 建安工程 下浮率报价分 (10 分)	建安工程下浮率投标报价得分=（建安工程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建安工程下浮率投标报价
		(2) 合理利润 率报价分（10 分）	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
		(3) 折现率报 价分（5 分）	折现率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折现率投标报价）×5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折现率投标报价
		(4) 贷款利率 上浮系数报价 分（5 分）	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投标报价）×5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贷款利率上浮系数投标报价
2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一档 1 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有一定可行性，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有项目公司管理制度。	

	(10分)	<p>二档 5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可行性较高，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同时附有项目公司负责人简历，项目公司管理制度较完善，组建整体方案较全面。</p> <p>三档 10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可行性较高，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高于项目要求，同时附有项目公司重要高层管理人员的简历。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建整体方案全面。</p>	
3	项目投融资能力(10分)	<p>本项目的融资能力证明显示具有 12000 万。</p> <p>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贷款）意向函或投融资能力承诺书。</p> <p>如为联合体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4	项目建设方案(25分)	(1)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5分)	<p>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分)：具体措施较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2)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5分)	<p>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完整，对重点、难点建议较少，解决方案不可行。</p>
		(3)工程安全、环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5分)	<p>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4)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5分)	<p>优(5分)：对项目合同管理要点、投资管理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财务管理要点、投资风险管理要点等有详尽的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且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良(2分)：对项目合同管理要点、投资管理要点、</p>

			<p>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财务管理要点、投资风险管理要点等有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法较合理、可行。</p> <p>差（0分）：对项目合同管理要点、投资管理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财务管理要点、投资风险管理要点等的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差。</p>
		(5)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5分）	<p>优（5分）：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可行性强；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2分）：对项目有一定认识，表达较清晰、完整，有一定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施工段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5	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25分）	<p>(1) 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保证措施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的，可行性强的，得25分。</p> <p>(2) 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保证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p> <p>(3) 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保证措施不全面、有明显遗漏或偏差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1+2+3+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桂林市桃江小学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2
1.1 定义.....	42
1.2 解释.....	44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45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5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45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及相关中标指标	45
3.1 项目合作范围.....	45
3.2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45
3.3 经营权限制.....	46
3.4 中标指标.....	46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6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6
4.2 融资责任.....	46
4.3 融资担保.....	47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7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8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8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8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49
6.1 项目前期工作.....	49
6.2 前期工作经费.....	50
第 7 条 项目用地	50
7.1 场地范围.....	50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50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50
第 8 条 项目建设	51
8.1 建设期.....	51
8.2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51
8.3 项目设计及相关.....	51
8.4 工程施工.....	52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65
9.1 项目运营的内容及期限.....	65
9.2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	65
9.3 项目运营的要求.....	66
9.4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67
9.5 补救及赔偿.....	68
9.6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68
9.7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70
9.8 乙方的报告.....	70
9.9 项目大中修及更新替换.....	70

9.10 其他约定.....	7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71
第 11 条 项目回报机制.....	71
11.1 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71
11.2 绩效考核.....	72
11.3 调价机制.....	74
11.4 中期评估.....	74
11.5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76
第 12 条 项目的移交.....	77
12.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77
12.2 移交范围.....	77
12.3 移交验收.....	78
12.4 备品备件.....	78
12.5 保证期.....	78
12.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78
12.7 技术转让.....	79
12.8 人员及培训.....	79
12.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79
12.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80
12.11 风险转移.....	80
12.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80
12.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80
12.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80
12.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80
第 13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80
13.1 建设履约担保.....	81
13.2 运维履约担保.....	81
13.3 移交履约担保.....	81
13.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81
13.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81
13.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81
13.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81
第 14 条 公众监督.....	82
14.1 信息公开.....	82
14.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	82
14.3 投诉及意见处理.....	82
第 15 条 保险.....	82
15.1 应投保险种.....	82
15.2 乙方的投保义务.....	82
第 16 条 再融资.....	83
16.1 再融资.....	83
16.2 再融资的条件.....	8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83
17.1 不可抗力事件.....	83

17.2 通知.....	84
17.3 损失承担原则.....	84
17.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84
17.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84
17.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84
第 18 条 政府行为.....	84
第 19 条 法律变更.....	85
19.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85
19.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85
第 20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86
20.1 补偿.....	86
20.2 违约及赔偿.....	87
第 21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87
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87
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88
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88
21.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8
21.5 协商一致终止.....	88
21.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88
21.7 甲方的权利.....	89
21.8 终止的后果.....	89
21.9 终止后的补偿.....	90
第 21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90
第 2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0
22.1 适用法律.....	90
22.2 争议解决.....	90
第 23 条 其他约定.....	90
23.1 文件权利及保密.....	90
23.1.1 对文件的权利.....	90
(1) 甲方的文件.....	90
(2) 乙方的文件.....	91
(3) 遵守规定.....	91
23.1.2 保密.....	91
23.2 日常事务代表.....	91
23.3 通知.....	91
23.4 适用法律.....	92
23.5 协议文字.....	92
23.6 合同生效.....	92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93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100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107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111
合作协议.....	111
甲方：桂林市桃江小学.....	111

乙方:	1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1
第 1 条定义及解释.....	112
1.1 定义.....	112
1.2 解释.....	113
第 2 条合作关系建立.....	113
2.1 合作范围.....	113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113
2.3 经营权授予.....	114
2.4 合作期限.....	114
2.5 协议安排.....	114
第 3 条项目公司组建.....	114
第 4 条股权变更.....	114
4.1 锁定期.....	114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114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115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115
第 5 条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115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5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5
5.3 双方承诺.....	116
第 6 条履约担保.....	116
第 7 条违约情形与责任.....	117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17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117
第 8 条不可抗力.....	118
第 9 条争议解决.....	118
第 10 条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9
第 11 条其他事项.....	11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桂林市秀峰区签署：

甲方：桂林市桃江小学

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本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并已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已批准同意桂林市桃江小学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_____，共同注册成立本合同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4、《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

1.1.3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4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

1.1.5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项目公司，指本合同中的乙方。

1.1.7 招标文件，指《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招标文件》。

1.1.8 投标文件，指社会资本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投标文件。

1.1.9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

1.1.10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建设运营服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专项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绩效付费。

1.1.11 履约担保，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3.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3.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3.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2 建设期，指自《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3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4 竣工日，指经双方确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1.1.15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6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2.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 移交完成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8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19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0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1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区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2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3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4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5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6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 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3)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7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28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29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1.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0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1.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1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 《合作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

(3) 谈判备忘录；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秀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1.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代表共同注册设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一项义务。

2.2.4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及相关中标指标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3.2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2.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即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2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运营期共 18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

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不再选择社会资本方进行合作。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经营权限制

3.3.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3.4 中标指标

序号	项目	中标的指标
3.4.1	建筑安装工程	下浮率____%
3.4.2	合理利润率	____%
3.4.3	折现率	____%
3.4.4	贷款利率	现行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再上浮____%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2347.49 万元，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对建设期利息 627.88 万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投资为 12975.37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595.07 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融资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

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 并获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 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 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 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 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 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保证项目投资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求。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并应按照相关规范, 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目前已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甲方, 费用已由政府垫付, 项目公司成立后, 再由项目公司将土地费用支付至垫付方。征地费用为 2405.70 万元包干使用, 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

6.1.2 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6.1.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 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PPP咨询费用、社会资本方招标代理; 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 经费由乙方支付, 纳入项目总投资。

6.1.4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签订本合同后开工建设前各项审批工作由乙方接手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6.1.5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6.2 前期工作经费

(1)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土地、规划、立项、设计、PPP项目的评价论证咨询、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起草、合同文本拟定、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等环节产生的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原合同双方签订《三方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给垫付方或按合同直接向合同主体支付；前期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除土地所属权）归属项目公司。对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他合理的前期费用扣除政府协议签订前已经发生后的余额，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实际责任划分合理确定各方包干金额，基本原则包括：有实际合同的由项目公司跟合同主体双方签订《三方协议》并按经审计的实际合同价支付，不确定金额费用项目由项目公司与其签订合同按经审计的合同价执行。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3) 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7 条 项目用地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置换）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

8.2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8.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地下停车场、综合运动场、大门及辅助用房、围墙的土建、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弱电、电梯等建设工程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有关货物和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8.2.2 本项目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参见《建筑法》、《环保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强制性要求。

8.3 项目设计及相关

8.3.1 项目设计

(1) 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最终设计成果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

(2) 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甲方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或设计方）完成相关设计成果的报批工作。

8.3.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4) 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8.3.3 设计优化和变更

(1)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新的设计图纸需报经甲方审批、原设计单位盖章后实施。

(2) 若乙方的优化措施使得本项目总成本变动的，则该等变动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增减及对应产生的损益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4 工程施工

8.4.1 乙方的建设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8.2.1 确定的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建设期内，乙方的责任如下：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c)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d) 本合同的其他要求。

(2) 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3)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4)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项目施工总承包商、各分包商等）和相关负责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6) 向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因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出入项目施工场地的便利。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乙方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8.4.2 项目施工单位的选择

(1) 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为乙方在项目采购阶段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乙方需和甲方一起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合同。

(2) 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不得将项目工程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8.4.3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1、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

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2、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材料供应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各项设施的施工建设，施工图应当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经甲方认可。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4、拟委派项目班子的基本条件：乙方在项目采购阶段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和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历和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未得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5、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其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满足要求。

6、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7、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其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

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另行筹资支付前述成本与费用，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4.4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开工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3、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并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3)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4)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后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项目用地范围内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剩余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8.4.5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及其施工总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1、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在施工现场因施工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2、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3、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8.4.6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1、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

3、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审查，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4、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5、乙方在采购材料前必须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方可使用，且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

7、甲方约定品牌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在进场验收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其品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

8、乙方采购材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采购的材料进行生产产地考察和核实，若乙方拟采购的材料无法满足甲方或项目建设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

8.4.7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由甲方承担并签订

补充合同。

2、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扰。

8.4.8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施工时间内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施工总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3、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4、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8.4.9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1、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规划变更等实质性的改变建设结果的行为，视为对建设方案的变更。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建设方案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即可实施：

- (1)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公共利益需要；
- (5)发现设计错误。

2、双方就一致同意的项目建设方案变动内容应签订补充合同。

3、甲方要求的变动

(1)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3)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动所致的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因变动所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须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也可直接由甲方承担因工程费用增加而追加的投资或享有工程费用减少而获得的收益。

4、乙方要求的变动

(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2) 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本合同应视为在该等同意作出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或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按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费。

5、因以下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建安费增加的，经双方确定并经审计后按实际增加额调增建安费，因以下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建安费减少的，经双方确定并经审计后按实际减少额调减建安费：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价标准按施工合同条款，计算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变更建设工程费用时应当扣除保险赔偿款。

8.4.10 项目建设延迟

1、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2、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3、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4、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因工程变动导致的延迟：

(1) 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延迟，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2) 乙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延迟，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新的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疫情、政策变动、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迟，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11 建设期违约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如乙

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4.12 项目建设失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导致项目建设失败。

- 1、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 2、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3、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 5、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6、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 7、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 8、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其施工总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 9、由于乙方原因，超过规定竣工日九十日，未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发生上述第 1～9 项中的任一种情形，均视为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8.4.13 甲方介入

1、乙方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配合以避免损失扩大，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 8.4.11 及 8.4.12 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4.14 项目验收

1、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建筑工程验收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工作，包括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

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在构成项目的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后进行。

(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乙方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乙方人员担任。

(3)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于竣工验收日的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甲方以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验收，不影响验收结果。

(4)如果本项目工程或某分项、分部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修复；在修复缺陷后，重新进行此类未通过的验收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5)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其施工总承包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施工总承包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对其施工总承包商的质量保修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关于项目工程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8.4.15 项目建设费用确认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需严格执行甲方所属财政部门监管要求，将所有造价成果报财政审核，甲方不予认可任何未经财政审定的造价成果。

2、政府或有权部门可以针对本项目依法通过招标或小额定点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审定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工程建设费用决算报告。

4、甲方应在接到完整的决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工作，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算审计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决算报告及相应金额。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方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在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出具本工程建设费用确认函。

6、如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项目建设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部分建设费用合同价形成：

7.1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0%×中标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价依据：按《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年版)收费标准计算。

7.2 本项目勘察费=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60%×中标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计取。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计价依据：按《广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年版)收费标准计算。

7.3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计量编制及审核依据

①经实施机构及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

②国家及广西区现行计量计价规范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及广西区内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调整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有费率区间的取中限值)、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以及现行的有关计量、计价文件、增值税税率及人工费最新调整文件等；

③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价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市场询价协商确认。

④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

7.4 本项目扬尘防治费合同价的形成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文《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计算计取，计费系数为0.8%。

7.5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价格计算，若《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

（2）因建筑材料或设备价格涨幅超过±5%，予以调整材料价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此部分不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调整原则和方法：在施工期间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本数），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施工期间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则对超过±5%以上部分的建筑材料或设备的价差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清单内项目调差计算公式：

①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5%时，应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1.05；

②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0.95-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外项目调差计算公式：

①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5%时，应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该项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该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1.05；

②当材料价格下跌超过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编制该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0.95-该项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8.4.16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方式可在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三者中选择一种。

1、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中标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动转为下一阶段的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签订PPP项目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 ②符合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③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
- ④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乙方如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且该履行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按照履约保函约定的退回期限退回保函。

(3)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建设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 乙方未及时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

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17 建设期监管

1、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或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2、工程投资监管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融资的约定；
-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4) 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8)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 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 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3、甲方的监督

(1)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 有权要求乙方处理, 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 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 经通知乙方后, 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 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 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 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项目运营的内容及期限

建设期届满后的下一日进入运营期,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对约定的运营范围进行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运营范围为: 体育馆及停车场等由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运营期为 18 年, 自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日起, 至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止。如项目建设期延迟, 则运营期相应减少, 从运营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

9.2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

9.2.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9.2.2 开始运营程序

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视为同意乙方进入运营。

9.2.3 发生以下情形，则在建设期满后视为开始进入运营：

(1) 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但未在建设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 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3)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的情形。

9.3 项目运营的要求

9.3.1 乙方的责任

(1)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在运营日起始一年内，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①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② 本合同的规定；

③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产品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3.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1) 乙方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2)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9.3.3 项目的监督与检查

(1) 经合理通知，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

项目场地，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授权的有关人员或代表进入项目场地不能干扰乙方或运营商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

①自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②乙方每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的复印件，均应在其准备或审计（视情况而定）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③严重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严重事故报告（若有）；

④甲方随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4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

运营维护履约担保方式可在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三者中选择一种。

1、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建设期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如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甲方可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障金项下的相应金额。运营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乙方应于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

(3)金额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4)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5)恢复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

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及时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

9.5 补救及赔偿

1、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再向侵权人追责。

2、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

3、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9.6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监测评估

(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2)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合理时间进入项目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3)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日常考核评估，考核方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4)甲方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3~5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2、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

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3、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2) 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 15 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 60 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社会资本。

9.7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履约担保下提取该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筹集资金支付。

9.8 乙方的报告

1、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2、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9.9 项目大中修及更新替换

9.9.1 项目大中修

本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的相关问题由承建方负责，质保期后发生项目经甲方

确定确需大中修的，鉴于其在运营成本构成时，未考虑大中修费用，故因大中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9.9.2 设施设备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根据甲方确认，需要达对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替换产生的，鉴于其在运营成本构成时，未考虑设施设备更新替换费用，故因设施设备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批准本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项目大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维修，并于维修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维修申请报告 90 日内认定维修费用；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大修，甲方不承担本次大修费用。

9.9.3 改建、扩建或迁建工程（以最终谈判签署条款为准）

合作期内，若由于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更、规划调整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或迁建，在乙方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的连贯性和运营统一性，甲方可根据届时的适用法律流程直接委托乙方负责改建、扩建或迁建的投资、建设、运营。

届时，1)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乙方同样可委托其股东中具备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2) 改建、扩建或迁建新增投资及运营成本按已批复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物价水平进行估算或测算，但最终新增投资的合理利润率水平不得超过乙方成交合理利润率；3) 相关具体约定以届时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9.10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11 条 项目回报机制

11.1 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为：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总资本金年投资本金及收益+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当年税费—使用者付费(主营业务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绩效付费。

主要测算公式细化如下:

1、年项目成本=社会资本权益投资本年收益+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运营成本+应缴税费

2、总资本金

总资本金=总投资—债务性融资本金

3、总投资

总投资=合同投资额(动态)+可调费用

可调费用包括超投资中应由政府承担金额,以及其他可调整投资的事项。

4、总资本金权益投资本年投资收益=[总资本金承担的权益投资÷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年度折现率)ⁿ×(1+合理利润率)

(1) 折现率为中标价 6%

(2) 合理利润率为中标价 7.5%

5、年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融资本金×[融资成本×(1+融资成本)ⁿ]÷[(1+融资成本)ⁿ-1]

11.2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移交期绩效考核。

11.2.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建设期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

11.2.1.1 建设期绩效考核程序

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并如实记录PPP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情况。甲方组织开展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应提交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

效期末评估，对乙方建设期绩效进行打分。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应在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

11.2.1.2 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综合建设期绩效考核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考核期末评估结果对乙方建设期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打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为P。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挂钩，并按照以下方式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 $P \geq 85$ 分，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

当 $75 \text{分} \leq P < 85 \text{分}$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85-P)/10 \times 10\%]$ ；

当 $65 \text{分} \leq P < 75 \text{分}$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75-P)/10 \times 10\% + 10\%]$ ；

当 $P \leq 65$ 分，提取 30%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且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2 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PPP项目公司运营期工作进行的综合考评。

11.2.2.1 运营期绩效考核程序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每年至少一次，考核频次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在正式考核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1.2.2.2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 13 个方面。绩效考核总分 100 分，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数。对分数进行汇总计算得运营期绩效考核总得分，具体原则性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为P。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 100%挂钩，并按照

以下公式扣减可用性服务费 (A_n): 当 $P \geq 85$ 分, 不扣减可用性服务费; 当 $75 \text{ 分} \leq P < 85$ 分, 扣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A_n \times [100\% \times (85 - P) / 10 \times 10\%]$; 当 $65 \text{ 分} \leq P < 75$ 分时, 扣减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A_n \times [100\% \times (75 - P) / 10 \times 10\% + 10\%]$ 。

当 $P \leq 65$ 分, 暂不支付费用, 整改后重新打分考核, 考核通过后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 65%, 整改成本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3 移交期绩效考核

移交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移交准备期工作进行的综合考评。

11.2.3.1 移交期绩效考核程序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在移交准备期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移交期绩效考核。

11.2.3.2 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移交期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绩效考核总分 100 分, 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数。对分数进行汇总计算得移交期绩效考核总得分, 具体原则性考核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三。

11.2.3.3 移交期绩效考核结果

移交期绩效考核得分为 P 。当 $P \geq 85$ 分, 不提取移交期履约担保金

当 $75 \text{ 分} \leq P < 85$ 分, 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 \text{移交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85 - P) / 10 \times 10\%]$;

当 $65 \text{ 分} \leq P < 75$ 分, 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 \text{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75 - P) / 10 \times 10\% + 10\%]$;

当 $P \leq 65$ 分, 全额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且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调价机制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 考虑到通货膨胀和通缩的因素, 可由乙方每三年根据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指数作一次评估, 按运营绩效服务费的调整公式提出调整方案, 向政府方提交运营绩效服务费调整的书面申请, 政府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60 日内给予答复。

11.4 中期评估

11.4.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4.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要求的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8.1 款的约定。

11.4.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11.5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1.5.1 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支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 7 日内，按照第 11.1 款约定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1.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11.5.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7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11.5.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1.5.5 特殊情况的支付

根据项目建设运营的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可以提前或延后支付，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1.5.6 争议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执行。

第 12 条 项目的移交

12.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2.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6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2 名代表、甲方 2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3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2.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2.2.1 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12.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2.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2.2.4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5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2.2.6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资料、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2.2.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12.2.8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

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2.3 移交验收

12.3.1 在移交 30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检查。

12.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2.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2.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3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2.5 保证期

12.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2.5.2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或要求乙方另行筹资支付该补偿款。

12.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2.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如乙方未履行本条所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12.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1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1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R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R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3 个月的技术支持。

12.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

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 risk 由接收人承担。

12.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2.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2.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2.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2.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2.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R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R运维

履约保证金/保函；R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3.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R保证金；R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之日转为运维履约担保。

13.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R保证金；R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乙方提交移交之日转为移交担保。

13.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3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R保证金；R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 个月届满之日。

13.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出的保函。

13.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3.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3.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

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4 条 公众监督

14.1 信息公开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4.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4.3 投诉及意见处理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5 条 保险

15.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R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R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R第三者责任险；

15.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5.2.1 乙方应按照第 15.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5.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

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5.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5.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5.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5.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再融资

16.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6.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6.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6.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政策变动、政府行为。

17.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 15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17.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7.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18 条 政府行为

18.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18.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18.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18.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18.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 19 条 法律变更

19.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19.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一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增加，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增加，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19.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合同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19.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19.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19.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19.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3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3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19.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19.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19.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

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0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0.1 补偿

20.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本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20.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0.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服务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0.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0.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0.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0.2 违约及赔偿

20.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0.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0.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0.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0.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21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1.1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1.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1.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条款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1.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1.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1.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2.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1.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1.2.3 甲方出现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条款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1.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1.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1.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1.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1.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1.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1.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1.7 甲方的权利

21.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1.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1.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1.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30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1.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1.9 终止后的补偿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补偿款金额由双方另外商定。继续有效

第 21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2.2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解释、履行等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未解决的，或未经友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该诉讼判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的费用分担由败诉方承担。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提请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诉讼判决书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协商期间，还是提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判决追究终止履行本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本项目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为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明确规定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第 23 条 其他约定

23.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3.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3.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10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3.2 日常事务代表

23.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3.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15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3.3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送至各方。

2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A 产出 (45)	A1 竣工验收 (3)	A11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 10 分。	3
	A2 勘察设计 (6)	A21 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酌情打分。	2
		A22 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酌情打分。	2
		A23 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酌情打分。	2
	A3 工程进度 (8)	A31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A3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计划开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 3 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3

	A33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3
A4 质量控制 (20)	A41 设计质量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①项目符合中小学教学建筑、宿舍、办公建筑等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如《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2002年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51143-2015》等，得3分。 ②项目设计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4
	A42 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2
	A43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4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4
A5 投资控制 (7)	A51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A52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3
	A53 工程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	2

	款支付		行，且无拖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A6 安全 施工目 标(11)	A61 工程 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 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 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 得 2 分。	2
	A62 安全 施工	安全生产措施达到合 同约定要求	<p>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执行；</p> <p>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 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执行；</p> <p>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 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 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 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p> <p>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 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执行；</p> <p>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 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 标准》(JGJ146-2013) 执行；</p> <p>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 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 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执行；</p> <p>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 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 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 准》(JGJT77-2010) 执行，酌情 打分。</p> <p>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p>	5

				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A63 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2
		A64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 效果 (25)	B1 社会影响 (6)	B11 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1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3分。	3
		B12 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 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的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3
	B2 生态影响 (4)	B2 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B3 可持续性 (9)	B31 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B32 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3
		B33 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	3

		控制计划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	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B34 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B4 满意度 (6)	B41 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 $\geq 90\%$ ，得3分； $9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80\%$ ，得2分； $8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70\%$ ，得1分； $7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60\%$ ，不得分。	3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 $\geq 90\%$ ，得3分； $9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80\%$ ，得2分； $8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70\%$ ，得1分； $7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60\%$ ，不得分。	3
		C11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1
		C12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1
C13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 管理 (30)	C1 组织管理 (3)				

		方案等		
C2 采购管理 (3)	C2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2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2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3 合同管理 (3)	C31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32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 C4 资金管理 (13)	C41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 0.5 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2
	C4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项目资本金 / 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 × 100%；实际到位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 的，得 5 分；指标值 ≥ 95%，得 3 分；介于 80%~95% 之间得 1 分；70% < 指标值 < 80% 以下不得分。	5

		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计划到位项目资本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C4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融资金额：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C4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C5 档案管理 (4)	C51 档案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C52 资料管理完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0.5分；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酌情打分。	2
C6 信息公开 (4)	C6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6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A 产出 (80)	A1 项目运营 (30)	A11 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操性	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项目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实操性，得 2 分。	4
		A12 校园卫生	评价校园安全保障情况，包括校园安保及校园卫生	①宿舍楼、教学楼等核心场所卫生：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得 3 分； ②校园整体卫生：校园整体干净卫生，校园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杂物，垃圾日常日清，无乱堆乱放、就地焚烧或掩埋现象，3 分； ③学校在校学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指标不得分。	6
		A13 校舍安全	评价校园安保、校舍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校园安保：具有校园安保人员，具备日常安保巡检制度，得 2 分；定期为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得 2 分； ②校舍管理：实行危房申报制、定期检查制，对校内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处置，得 2 分； ③校舍管理：改变校舍的用途，有正常的审批程序；定期进行校舍安全鉴定，栏杆、围墙安全，得 2 分； ④校舍使用：重大活动充分考虑解决楼道、厕所、食堂等部位学生集中拥挤的问题，防踩踏事故发生措施具体，并落实到位，得 2 分。	10
		A14 校园绿化	校园内相关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的养护情况	①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或破坏、践踏、占用等现象，得 2 分； ②花草树木长势良好，定期修剪施肥，无病虫害，得 2 分。	4

	A15 校园环境	评价校园整体环境情况	校舍校貌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放杂物、晾晒衣服、饲养家禽等现象,得3分;门窗玻璃保护完好,小五金齐全,内外墙无脚、手、球印,无灰尘,自行车停放整齐,得3分。	6
A2 项目维护 (30)	A21 设施设备	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教学设备、避雷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有效性	<p>①给排水设施: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进水口、出水口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堵塞和损坏;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得2分;</p> <p>②照明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完整、正常运转,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开关正常,线路绝缘良好,得2分;</p> <p>③消防设施:防火门可以正常关闭;灭火器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安全逃生标志清晰,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良好,得2分;</p> <p>④教学设备:使用正常,定期检查,有异常能及时维修,未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得2分。</p> <p>⑤避雷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且有相应记录,得2分。</p>	10
	A22 建构物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宿舍楼、图书馆、食堂、体育器材室、发电机房、操场、球场等建构物维修维护情况	<p>①门窗:门窗锁无损坏,操作使用正常,得1分;</p> <p>②墙:墙面无裂缝;墙体表面瓷砖(混凝土)没有龟裂、破损、剥落现象;墙面没有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得1.5分;</p> <p>③地面: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得1分;</p> <p>④天花板:无龟裂现象;无漏水现象,得1分;</p> <p>⑤梁柱:梁、柱不存在倾斜、变形、裂缝;柱与地板交接处无龟裂现象,得1.5分;</p> <p>⑥栏杆: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没有断裂情况;水泥栏杆没有裂缝或倾斜情况;木质</p>	10

				<p>栏杆没有腐烂、松动现象，得 1 分；</p> <p>⑦楼梯：楼梯扶手与踏步紧密结合、无断裂、松动现象；止滑条完整无缺少，得 1.5 分；</p> <p>⑧屋顶：屋顶防水层表面没有损坏；屋顶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落水头不堵塞；屋顶没有积水；屋顶表面没有产生龟裂、破损现象，得 1.5 分。</p>	
	A23 信息化系统	网络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的维护维修情况	网络系统和校园广播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营，定期检查检测维修，得 10 分	10	
A3 成本效益 (10)	A31 成本节约率	$\text{成本节约率} = \frac{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p>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p>	<p>指标值 $\geq 20\%$，视为项目成本可控，得 5 分；指标值 $\leq 20\%$，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得 0 分。</p> <p>$\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p> <p>20%为参考数值，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p>	5	
	A32 投资回收期	用以反映项目投资回收期的长短，与行业平均及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目标做对比。	<p>投资回收期 $>$ 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目不得分；投资回收期 \leq 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得满分</p>	5	
	A41 应急演练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学校师生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按要求开展演练，年内开展实战演练不少于 2 次，桌面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资料齐全详实，及时总结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得 10 分	10	
B 效果 (11)	B1 生态影响 (1)	B11 环境保护	考核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清洁度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校方相关卫生条例要	1

			求，得满分；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分处罚。	
B2 社会影响（2）	B21 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事件得 0.5 分，每发生一次被起诉事件扣 0.25 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得 0.25 分，最高分 0.5 分；	1
	B22 当地人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包括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 指标值≥90%的，得 1 分；介于 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 0 分。	1
B3 可持续性（5）	B31 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学校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	1
	B3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5 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 0.5 分。	1
	B33 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1

		B34 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1
		B35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0.5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0.5分。	1
B4 满意度 (3)		B4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5\%$,得1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得0.5分; 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周边居民、家长、食堂承租方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5\%$,得1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得0.5分; 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B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校内教职工、学生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5\%$,得1分;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得0.5分; 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1

C 管理(9)	C1 组织管理 (1)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 30% 以上	①机构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 0.25 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 0.25 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 0.25 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得 0.25 分。	1
	C2 财务管理 (3)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25 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25 分；	1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25 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 0.25 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1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1
C3 制度管理（2）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0.5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0.5分。	1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1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0分。	1
C4 档案管理（1）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0.5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0.5分。	1
C5 信息公开（2）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A 移交范围(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 得5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 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5分; 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5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3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2分。	5
	A2 人员完整(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 得2.5分; 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得2.5分。	5
	A3 技术完整(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 得5分。否则, 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 得3分, 有清晰的移交清单, 得2分	5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 (30分)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5分		15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原教学业务用房、原食堂、体育馆、其他体育活动场所、生态停车场等资产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15分；存在瑕疵，得0分		15
C 移交程序(30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15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5分。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10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投标，得5分，不积极投标，得0分。	10
	C2 移交手续(8分)	C2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投标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投标，得8分；一般积极，得4分；不积极投标，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8
	C3 费用支付(8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得8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4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8

	C4 配合度 (4分)	C4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4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4
--	----------------	---------	-------------------------------------	--	---

附件四：勘察合同（格式）、设计合同（格式）、施工合同（格式）

详见附件。

注：本次附件仅为相关合同格式要求，最终合同条款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 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桂林市桃江小学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桂林市秀峰区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桂林市桃江小学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_____

鉴于：

(1) 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已经过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 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股东投资合作协议。

1.1.6 政府方，指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

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招标文件,指《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2975.3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人民币2595.07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人民币10380.29万元。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约定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2 年，运营期共 18 年。

2.5 协议安排

政府方参股的，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如有）。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甲方授权代表（桂林市桃江小学）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零柒佰元整（¥2595.07 万元）。双方认缴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乙方出资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零柒佰元整（¥2595.07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须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社会资本方必须以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按应缴的注册资本金（¥2595.07 万元）实缴到项目公司银行账户。

本项目的款项收支经过项目公司的网上银行转账流程、支票印鉴等所有相关财务核查审批内容均由实施机构方的财务负责人唐薇（身份证号：450304197310290021）（或政府方授权的其他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授权 U 盾，银行预留印鉴等均由唐薇（或政府方授权的其他财务负责人）负责）。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18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单位。

第 5 条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拟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 2595.07 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为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 6 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的 2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建设履约担保(如有)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审核《股东协议》的，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7.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加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7.2.4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5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如延期时间超过 30H,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0 万元的违约金。

7.2.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0 万元的违约金。

2.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甜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有关部

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1) 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依照(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确认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的关于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将项目范围内相关构筑物以及配套设备等交付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认定、政府参股比例、政府补贴、绩效目标要求)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以____%的建安工程下浮率,____%的合理利润率,____%的折现率;现行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再上浮____%的贷款利率;建设期____年,运营期____年,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项目合同,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加盖牵头方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如独立投标，社会资本：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项目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社会资本认缴出资比例（%）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建安工程下浮率		
合理利润率		
折现率		
贷款利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服务质量目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资格条件确认函

(招标人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 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 请在此一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社会资本(PPP)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 联合体协议书

在此提供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5. 投标人企业资料

•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勘察设计资质副本的复印件（如有）、施工资质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社会资本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注：1. 本表后应附：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贷款）意向函或投融资能力承诺书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表 5 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		
.....		

注：本表中还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可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2. 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3. 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4. 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 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內容。

(二)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 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设备、试验检测采购方案

8、建设期保险方案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 项目运营及移交方案

- 1、运营管理原则
- 2、运营管理制度
- 3、经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大中修方案
- 6、运营期保险方案
- 7、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索引表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